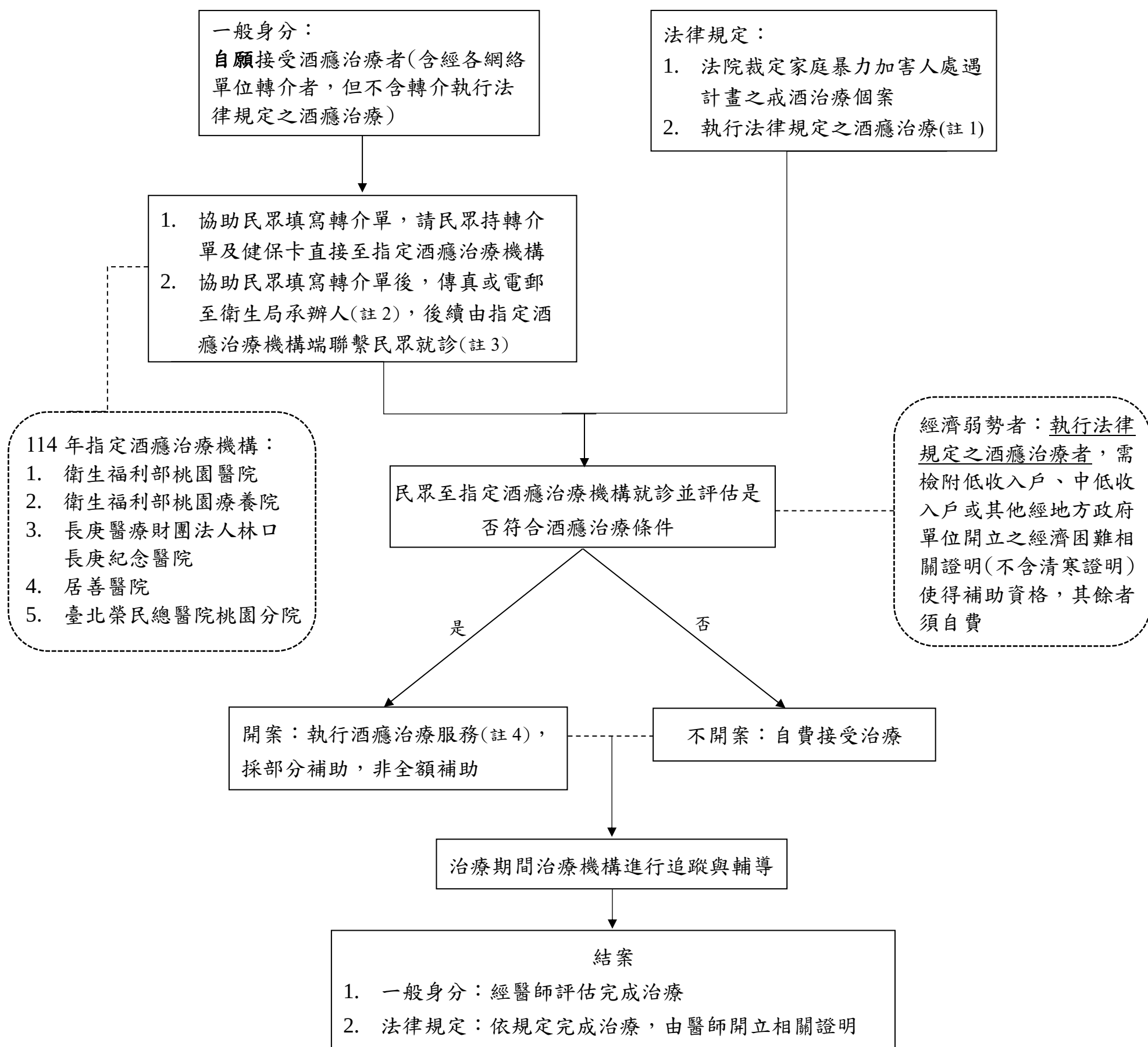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酒癮治療服務轉介流程

114.08.12 修訂



註 1：如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。
註 2：轉介單位請先傳真或電郵本轉介單至本局，並電話確認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 3024 蔡小姐，傳真電話：03-3362516，電子郵件：10072837@mail.tycg.gov.tw。
註 3：如為第 2 點者，請指定酒癮治療機構於轉介單「收案結果回覆」紀錄，並回傳轉介單至衛生局備查。
註 4：包含酒癮門診、血液或生化檢查、生理心理功能檢查及個別心理治療等項目。